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鴻誠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鴻誠犯如附表所示之捌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鴻誠(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1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2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4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並均在
08 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9 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至8所示之罪則係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
11 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
12 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
13 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地
14 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
15 佐。又其中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簡字
16 第117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編號5、6所示之
17 罪，曾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3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8 徒刑3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
19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0 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
21 許。

22 (二)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之裁定
23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24 得重於附表編號1、2、7、8之宣告刑及編號3至6所定應執行
25 刑之總和（計算式：9月+3月+4月+3月+3月+4月+=2年2
26 月），是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在宣告刑有期徒
27 刑最長期（9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2年4月）以
28 下之外部性限制，並受附表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
29 （2年2月）之限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竊盜、加重竊
30 盜、施用毒品、持有毒品罪，犯罪之同質性甚高，犯罪期間
31 為112年3月至同年12月間，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兼衡各

罪侵害法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並考量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及受刑人在聲請狀內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前述各罪因定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愉婷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 號	判決日 期	法 院、 案號	確定 日期	
1	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3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13、1524號	113年1月31日	同左	113年3月19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74號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22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13、1524號	113年1月31日	同左	113年1月31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75號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2年6月2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74號	113年5月24日	同左	113年7月3日	1. 高雄地檢13年度執

		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字第6032號 2. 編號3、4曾定執行為期刑4月，如易科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74號	113年5月24日	同左	113年7月3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2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936號	113年7月23日	同左	113年9月6日	1.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02號 2. 編號5、6曾定執行為期刑3月，如易科
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112年12月1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936號	113年7月23日	同左	113年9月6日	

		元折算1日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1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22號	113年8月14日	同左	113年10月29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93號
8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3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26號	113年10月15日	同左	113年11月29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4號